

「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審查會議紀錄（第 6 場次）

壹、時間：1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七會議室

參、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紀錄：王子葳

肆、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 一、各項指標之預定完成期程請各主辦機關敘明期程（短、中、長期），並詳列日期○年○月○日。
- 二、跨部會會議部分，各部會回應修正請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回覆本院性別平等處。
- 三、單一部會主辦會議部分，各部會回應修正請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前回覆本院性別平等處。

柒、討論事項：

- 一、點次 20、21：CEDAW 與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
決議：請本點次所有主辦機關之修法規劃以將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或行政院完成審議為目標，預定完成期程請調整為短期（109 年 7 月），並以不超過中期（111 年 7 月）為限，若預定完成期程設定為中期，請一併呈現階段性期程，以呈現今年、明年、後年之辦理規劃。
- 二、點次 30、31：婦女及女孩人口販運及性交易剝削。
決議：
(一) 請內政部參酌第 30、31(a)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北歐相關

立法，重新評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規定之合宜性，並請具體說明如何進行外部意見溝通，以達社會共識。

- (二) 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彙整相關部會性交易女性相關資訊之統計時，列入障別之複分類統計。
- (三) 請衛生福利部於 31(b)補充相關後續追蹤之數據。
- (四) 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1(b)研擬辦理入監個別計畫，特別關注受刑人是否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之紀錄，或曾經從事性交易，並進一步提供服務以協助受刑人出獄後可以脫離性交易。
- (五) 請勞動部跟內政部警政署共同合作研擬發展協助性交易女性就業專案之可能性，請兩部會建立轉介機制，由內政部警政署於查獲性交易行為人時，主動瞭解是否遭受經濟、身心健康困難或有工作、創業需求，再請勞動部在就業輔導原有的機制中，找出適合這類型女性可以就業的機會，並於就業輔導訓練要特別予以關注方案或追蹤。

三、點次 48、49：懷孕女孩和年輕母親之教育。

決議：

- (一) 請衛福部參考委員建議，於提供背景分析補充未成年懷孕相關統計資料，以及評估未來未成年懷孕之趨勢，既有體制能否因應？並請提出因應措施。
- (二) 請本院性別平等處邀集本點次主辦機關研商如何在沒有通報法源與個資保護等情形下，明確掌握及統合未成年懷孕相關具體統計數據。並進一步利用本院性別平等會功能，督導主辦機關共同提出專案，以系統性地解決本點次問題。

四、點次 64、65：女性社會、經濟福利及賦權。

決議：

- (一) 請本點次主協辦機關依委員及 NGO 意見適當調整及補充回應表內容，並請具體回應全盤性之國家福利策略，並關注交叉歧視，包含偏鄉、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者等不利處境問題。
- (二) 本院性別平等處就各點次均有提出書面意見(詳如本紀錄附件)，請各主協辦機關參酌修正。

捌、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發言內容

主席：大家好，各機關代表、NGO 代表，大家午安！今日是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第 6 場，今天場次是討論結論性意見第 20、21、30、31、48、49、64 及 65 點共 8 個點次、4 個面向。另外，也排定第 7 場審查會議，討論之前沒有討論完的，我們能夠進行的點次，大概是四到六個點次，都會有剩餘的點次未討論完畢，如果今天可以把 8 個點次、4 個面向都討論完畢，就可以把跨部會的審查會議告一個段落，讓各部會機關可以按照會議做調整。那就開始進行 20 及 21 點次。

性平處：20 點次、21 點次是審查委員會提醒政府注意 CEDAW 條文和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的關聯性，因此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速司法改革，在特定時間內廢止所有歧視條文，並確保有效實施 CEDAW。各主辦機關修法進度請見會議資料，另交通部的法規已經有送行政院審查了。

主席：主辦單位衛福部、交通部、法務部，我們依序請主辦單位先重點說明。

司法院：大家好，關於 20、21 點次，依照憲法規定，不分性別，訴訟程序一律平等。

法務部：目前繼續追蹤 6 個案子，涉及 5 個法律，會儘快提出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議，再報立法院完成修法，目前為止，有少年輔育院條例、保安處分執行法、刑法施行法第 9 條-1 已經研擬相關條文，民法 973 條及 980 條的同婚部分還需要統一處理，還有刑法墮胎罪是比較困難的，會陸續做研商會議，看到時候的修正報告。

主席：我先簡單詢問一下，民法、施行法、保安處分條例都列為長期是不是？長期是四年以上，會不會太久，民法及其他條文列為中期，那有修法的進度，我這邊看不是很具體，現在是有送院的條文嗎？

法務部：都沒有。

主席：都沒有送院，那完成草案的部分是那些再敘述一下？

法務部：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1，還有少年輔育院條例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還有保安處分執行法。

主席：這 3 部都在部內修法草案了嗎？

法務部：對，還有民法 1057 條，都是業務單位提出修法草案。

主席：但是部內還沒審定，看起來修法進度有些完成草案，已經在部審查了，全部列為長期會不會太長？應該要看現在修法進度做預估！等下再聽委員跟大家意見，請衛福部報告。

衛福部：大家好，衛福部報告，現行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2 項已婚婦女施行人工流產及第 10 條第 1 項已婚婦女施行結紮，皆需配偶同意，95 年起已三次擬修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皆因立法院未完成審議及立法委員屆期不續審，分別於 97 年、101 年及 105 年退回行政機關再檢討。為保障施行人工流產者(未成年、已婚婦女)之自主權，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5 分組第 6 次會議決議「建請修正優生保健法第 9 條關於未成年人、有配偶婦女之人工流產決定權相關規定，俾落實女性自主權，並在意見不一時，適度引入司法或行政爭端解決機制」。另本部已分別於 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邀請專家及相關利害團體討論，宗教團體強烈表

達人工流產應經配偶同意及有思考期；惟婦女團體認為配偶同意權、思考期仍有違女性生育自主權，皆未獲共識。本部後續將配合司法改革會議決議研擬第三方機制介入，並持續規劃社會對話機制，預定每年辦理 2 場會議，邀請不同意見團體就優生保健法之自主決定人工流產年齡下修、設立第三方機制等未具共識議題共同討論，並在獲社會最大共識下進行法條修改。

主席：衛福部部分，等下一一起討論，先請勞動部報告。

勞動部：主席、各位委員、與會先進大家午安，勞動部不符 CEDAW 規定是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的其中一項給付項目—生殖器遺存顯著失能，在部內為了符合 CEDAW 規定，已經找了相關團體、專家學者還有相關社會保險部門，召開多次研商會議，也正在積極蒐集先進國家相關作法，但因為這個項目除了涉及性別平權，還有財務、醫學見解、各社會保險連動面向，有點複雜跟廣泛，但仍積極努力檢討，今年預計要把勞保失能給付標準做檢討，以符合 CEDAW 公約，期程列為短期，以上報告。

交通部：這邊涉及條文為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 22、26、28 條所提到有關寡媳的文字，交通部在 103 年起即開始配合擬具修正草案，103 年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105 至 107 每年都有提報修正草案至行政院，但因這段時間涉及國家年金改革等法案修正，行政院對草案有多次審查意見，最近這次有配合行政院審查意見，並於 107 年函報行政院，現在還在行政院審議中，院的幕僚單位是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最新瞭解還在修整相關單位意見，還沒到立院審議，以上報告。

主席：：11 月已經函報了是不是？

交通部：是的。

主席：現在人總審查中，規劃長期會不會太久，都報院了！

交通部：雖然報院但行政院審議很慢，希望在今年 3 至 4 月就可以到立法院，但不敢寫得這麼過度樂觀，所以寫比較保守，以上。

主席：好，等下一起討論，現在跟這個 20、21 點次相關部會，原來先前這個整理出 228 部法規有需要修正調整，214 項已經完成修正，現在 2 項送立法院，12 項還沒完成修法，送立法院是哪兩件？

性平處：是內政部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及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主席：祭祀公業條例我好像審完了，是不是送院會了？

性平處：是第 4 條已送立法院，但不是這次送院會的條文。

主席：我說內政部，有哪兩部送立法院？剛才好像報告都沒有？是只到行政院而已，有嗎？所以現在只檢討 12 項，請委員表示意見。

郭素珍委員：主席，有關優生保健法的部份，101 年說要 3 天思考期，還有配偶同意告知，那如果配偶還是不同意呢？後面好像就不知道後續的討論。另一個就是個人認為，CEDAW 提到這樣的規定是不符合女性自主的概念，我們是不是要多一點…這個好像拖很久了，好幾年了，這樣的情況下，提供這樣的服務是可以，不是還要 3 天這樣，可以提供諮詢的服務管道，這個是合理的，不是還要再回去 3 天，這個問題就牽涉到人工流產，一拖下去週數太久了，就會影響機制、方法，甚至會有後續的感染，可能這個部分要再做一點溝通跟討論，這個太久了。

主席：謝謝各位，還有委員要表示意見？沒有就請民間團體表達意見。

婦女新知基金會：主席、各位好，婦女新知第一次發言，先請教法務部，剛剛法務部夥伴講到刑法 239 條涉及範圍較廣，可是我想這不代表連這次的檢視都不用寫到，從 CEDAW 第 1 次國家報告，之後第 2、第 3 次國家報告，包括兩公約的國家報告，委員都不斷提到，政府要盡速廢除刑法通姦罪，沒儘快廢除也要有相關優先適用規劃，或者再說社會溝通，請問有無確切期程？這是法務部要回答的，不是只有在法務部的內部委員研議，因為不知道要研議多久？另外針對衛福部，關於優生保健法，剛剛郭委員有說到這部分，想問，這有價值立場完全相符的議題，在社會溝通下很難溝通出來，優生保健不管配偶同意或告知配偶，不是這幾年的爭議，實際上二十幾年前就缺乏共識，請問衛福部在這件事情上有無更具體的作為，而不是光說社會共識。同樣部分針對勞動部談生殖器遺存，各界意見不一的話，有無相關期程？

主席：都共通性問題，共通性高，長年來有送立院仍然沒審議又退回來，有點僵持住了，看起來是這樣，請。

臺灣家庭教育推展協會：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這邊有些研究，想要有共識也必須在知識配合下，我這邊研究是我一段時間的發現。

主席：請問您是哪個單位？

臺灣家庭教育推展協會：臺灣家庭教育推展協會第一次發言，優生保健法讓婦女應懷孕或生產，影響家庭心理健康，可以實施人工流產，同時人工流產對於婦女心理健康或家庭風險增加，是不是也應該一併把資訊公開？這邊我有些研究提供大家參考。從婦女的心理健康來看，第一，這些研究每個都是一項研究，而且我是盡量找近期，發現加拿大大學研究，在人工流產之後三年會有重大情緒悲傷現象，第二，也是大型美國研究，人工流產後，憂鬱或憂慮風險會增加 30%、焦慮增加 25%，在婦女健康上，也會增加心理疾病的風險，譬如人工流產跟沒人工流產婦女比較，心理健康疾病會高出 30%，在人工流產後會發現憂慮、焦慮、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第三點，跟生下孩子婦女比，人工流產有更高風險住精神病院，有發現人工流產跟精神疾病有很大關聯，人工流產會增加婦女死亡率。這三個研究是大型的，第一，中國發現人工流產跟婦女之後的自殺意念有關，第二，是人工流產跟死亡，尤其之後十年期間死亡率有關，第三，芬蘭大型研究發現人工流產婦女自殺率是生下孩子的六倍，另外的研究是七倍，同樣為了婦女心理健康，同樣為了家庭關係來看，這些研究，其實不是只有這麼多，尤其美國最大宗，我拿了幾個研究分享，第一，這研究發現比較容易發生家暴，第二研究發現爭吵機率增加，而男性為了忌妒而爭吵一倍、為孩子爭吵兩倍、為吸毒而發生衝突四倍，不管男女，不管現在關係中的人工流產或之前關係的人工流產，都會因孩子爭吵風險增加，第三，女性會在各種形式的性功能障礙，有大概 1 至 2 倍風險，另外研究發現有吸毒或酗酒情況，都會有報告寫上去，給大家稍微看一下，第三研究發現，男性在人工流產後，也會有心理受傷，他們會有無助、受害、失落、悲傷，所以在最後……。

主席：我們打個岔 我們有發言時間限制。

臺灣家庭教育推展協會：好好好，再給我一分鐘，衛福部可以參考澳洲政府撥款給墮胎哀傷協會研究，進行男性輔導，因為發現有三點，人工流產後，男性會受到創傷，會造成憂鬱跟自殺是相關的，接下來是人工流產創傷沒解除是家暴主要原因，利用這圖案給大家看一下，當人工流產對婦女心理產生風險，在關係上會產生風險及產生家暴。我建議應得配偶同意應該要進行，婦女會暴露在關係的風險中，所以應該要得到配偶的同意，因為兩方要開始討論，所以在流產前後的生育諮詢，男性也要被納入，而且思考期應該最少在諮詢後三天，才有時間共同決策，最後應該把新觀念引進到醫護、社工諮詢系統，作為在職培育或教育，謝謝！

主席：謝謝，我會議再說明一下，回應表審查跟討論，沒足夠時間進入實體的辯論或意見表達，無法給太充分時間表達，請見諒，各方都一樣，請聚焦在現在部會提的措施計畫內容、人權指標、預定時程，現在看起來這幾項沒有任何法案決定，剛剛有說，行政院都沒送來，都在部會討論，不管結論如何，希望能有比較清楚的時程，剛前面幾位表達意見是如此，剛剛說已經完成草案，要四年後列為長期計畫是稍長了點，其他部會相同議題大概列為中短期，其他部會列長期，中間有點差異，需要調整，還有沒有其他表示意見？請。

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分享一下醫療資訊，人工流產的術後併發症，包含子宮穿孔、子宮頸裂傷還有不易受孕，還有台大醫學文獻的報告 RU486 搭配前列腺素可以人工流產，有三到七成可能繼續懷孕或是流產，1 到 2% 可能大量出血需要輸血，人工流產是有風險的，是要幫忙掌握資源的情況下，妥善思考再做處理，歐洲有 6 天思考期，德國有 4 天流產期，荷蘭 5 天流產期，醫療資訊要簽名或確認，第 5 天意義是在說，5 天會自然跨過周末，就有機會資訊進行整合，再來關於未成年女性的施行人工流產，因為這手術有其他風險、法律牽涉生命、身體，法律都重於財產跟財務，辨識能力要夠，一但有風險，會帶來訴訟跟損害賠償，所以牽涉不一定只是醫療，有時候未成年懷孕是被性侵或脅迫，要司法單位進入還要法律醫療等，法定代理適當提供必要協助跟保護，上次報告說婦女醫學懷孕有手冊，跨三個面向，第一醫療、第二心理支持網站，是國際委員建議，第三提供避孕諮詢，再來利用手冊進行人工流產相關統計，釐清婦女尋求人工流產背後脈絡，就是說仿效歐美經驗，要有思考期並充分運用資訊。最後一點，未成年非預期內懷孕，應該提高諮商輔導資源。

主席：謝謝顧問，就不重複了，相關的意見再請權責部會參考，也是研擬中會再

徵詢意見，這幾項的法規需要調整已經是先前有所決定，現在要決定完成接下來的法制作業，幾個部會的長、中、短期程，差異太大，沒有列入長期的道理，這個長期是4年後，是國際專家不能理解的，這些問題不是第1次提出指正，第4次國家報告提出可能還未完成，可能自我要求的角度是不夠的，結論是部會之間在報研擬跟處理，但時程一直閒置不是方法，大家總是要做個推動，相關的部會要做的調整應該是短期內要行政院通過，立法院我無法控制，但是行政院都沒有進展，時程就太長了，要思考怎麼控制對話的有效性，先送行政院或出行政院，如果也無法控制，那預期什麼時候完成？這個應該是短期，不能超過中期，中期是111年啊！應該這樣講，期中檢討就要看到進度，不然就不理想，應自我期許變成短期，把送到行政院做個預定，沒有很大的壓力，不是說這個會期或是下個會期，你的實施步驟要持續溝通、怎麼進行要有所描述，不然就是空的，聽取各方意見、醫學新知或調查等等，跟以往可能又有所不同，這個是與時俱進，不可以糾結不清，要做處理推動！期程不要放長期，沒有說服力，中期以內有條文應該是短期，要到中期的請設定一下階段性的期程，描述一下今年、明年、後年做什麼，有一個大概規劃而不是空頭支票，這一題很難，司改國是會議也是原地踏步，這一題看起來沒有太大進步，大家都關注這樣的議題。

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還有問題。

主席：好，請，大平台等一下。

臺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對應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7條，CRPD審查委員有提出優生保健法、精神衛生法，CEDAW剛好也提到優生保健法，現在的法已經有危害身心障礙者的婦女跟女童，因為優生本身就是一種歧視，首先名詞就要改掉，可以改成生育保健法，不能說優生，你比較優，我比較差。優保法第11條懷孕婦女施行產前檢查，醫師如發現有胎兒不正常，應將實情告訴本人及配偶，認為有施行人工流產必要時，應勸其施行人工流產，請問醫師有辦法做決定，勸夫妻來做人工流產嗎？我覺得要給他們更多資訊，告訴他們是會有甚麼影響，讓夫妻能共同決定，這樣修改才是聯合國人權的目標之一，謝謝。

主席：謝謝！這些具體的意見，再請權責部會參考，大平台請。

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因為前面夥伴提到很多相關，終止懷孕部分我就不提，我

想問委員意見 21 點最後一句話，並確保有效實施 CEDAW，針對這句話，我好像目前沒看到任何部會提出相關措施，大家都在檢視那些歧視條文要去除，好像沒提到 CEDAW 如何落實。第二點是有效落實 CEDAW，勢必要預防未來提出違反 CEDAW 法律，假設未來有提出違反 CEDAW 的法律，想問司法院或法務部有無因應措施，不然又違反人權，謝謝。

主席：謝謝大平台，第 21 點次最後一句話，確保有效實施 CEDAW 這個比較一般性描述，可能要有具體問題檢視有哪些項目沒落實，所有審查意見都有具體表示，但這題其實是 103 年要完成，CEDAW 法規檢視後，本來修法完成應該是 103 年，結果現在都 108 年，現在告訴大家再四年就是 111 至 112 年，太久了。如果不斷被指教這點，我認為有點難堪，我是期待第 4 次國家報告這幾項要有所結論！否則到下次國家報告，不曉得我在不在，我如果是國際專家來，會覺得臺灣在幹麻？我每次說沒用，再邀請我來幹麻？又講一樣的事情沒什麼意思。如果一直空白，我認為從自主承諾履行國際人權公約態度來說不 OK 的，我雖然不是指責任何人，但確實這是很困難的地方，既然我們在自主承諾履行國際公約，這是無保留條款，所以這部分，請各部會機關再麻煩努力一下。

何碧珍委員：謝謝主席，我是想說，這時間真的太久，在當初我們 CEDAW 施行法提出後，按照這法律的規定，其實就是應該要進行了，期待在這部分能不能確切提出期限？各部會自己執掌相關法案，在期限內要完成院內的提送，當然立法院如何處理我們無法掌控，再去努力，至少在院會，我覺得已經是底線、最後期限，因為下一波就到 110 年後，幾條法案我覺得這樣拖下去，一樣道理，也隨著整個社會變化跟改變，遠遠趕不上的，覺得有幾個爭議法案很清楚了，我們在行政院職權就是期限內提送出去，後續如何再去處理，我想很多辯論可以在立法院進行，尤其是很多相關東西，剛剛幾位夥伴所說的，我覺得一個婦女剛說那麼多傷害、缺點、家庭，婦女都知道，不是不清楚，會選擇走上這個一定有他原因，只有他能為自己人生判斷，我覺得法律要開這範圍，讓每個人為自己行為負責，我會覺得同樣道理，行政院這邊做該做的事情，期限出來，所有院會該遵守期限提送出去，謝謝。

主席：何委員的意見跟我講的一樣，要完成最後的立法，像剛剛的報告，衛福部 101 年、105 年、107 年都送過，但是沒有審畢，就是回到原點再來。這幾個法規還是要完成相關的調整，因為這幾個都經過部長核閱，我建議送到行政院的時間

要有明確表示，不要超過期中審查，再來就是院的事情，期中審查是 109 年 4 月，還有很長時間，短期是兩年，請各部會回去再就期程的部分是不是階段性方式推動，有一個期程在那也有要求跟壓力，真的要溝通、對話的就趕快規劃跟實施，再來 30 及 31 點次。

性平處：結論性意見第 30 及 31 點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性交易受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懲罰。委員會亦注意到《刑法》將引誘、容留、媒介性交易之行為視為犯罪行為。根據《刑法》第 231 條遭起訴及定罪之人數，及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遭懲罰之人數顯示，性交易女性人數相當可觀，目前並無依被定罪者及性交易程度分類之性別統計，亦無減少性交易需求之措施或為希望脫離性交易之女性設計脫離方案。因此建議政府：(a)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及《刑法》第 231 條，確保性交易女性不因性交易而遭罰鍰與定罪（包括目前構成犯罪行為「意圖使他人為性交易」之行為）。

主席：這個點次 31(a)主辦是內政跟法務部，還有 31(b)性平處、衛福部等，請內政部。

內政部：大家好，因應 98 年 11 月 6 日司法院釋字第 666 號解釋，社會秩序維護法原訂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就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即罰娼不罰嫖），與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 2 年屆滿時，失其效力。因應這號解釋，本部就開始修法工作，有徵詢專家學者、民眾的意見，因為認為性交易的行為影響很大，還是要進行取締，因此社會秩序維護法業於 100 年 11 月 4 日修正公布，規範從事性交易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亦即「娼嫖俱罰」條款。目前這個條款還是適用中，考量到委員有建議，要有把從事性交易除罰化，但是目前尚未達成共識，後續將持續關注各界看法再檢討，報告完畢。

主席：再請法務部。

法務部：目前刑法是沒有處罰從事性交易的人，是應召站的主持人、保鑣等。

郭素珍委員：剛剛內政部說的 100 年就這樣，108 年了，8 年了！要到什麼時候？110 年是預定，這樣時間好久，有沒有真正的具體時間？

主席：我讀起來就是沒有改的必要性，法務部就是沒有處罰性交易的行為人，只是裡面的人員而已，內政部，我有沒有誤會？

內政部：其實在 98 年 CEDAW 開始施行，針對人權部分修正過一次，才改娼嫖俱罰。

主席：那是因為大法官解釋罰娼不罰嫖不公平，所以才改兩個都罰，所以後來為了回應大法官兩個都罰，只解決平等原則，沒解決 CEDAW 女性性交易行為人被罰。

內政部：當時只是人權部分，這次國際委員提出除罰化問題。

主席：看你們回應意見是說可以研究，沒有說不 OK，讀起來這段時間社會沒共識，因此沒除罰化政策要做，各位委員有無其他意見。

性平處：這段我們有去看國際審查委員的話，現在北歐國家冰島、瑞典、芬蘭開始新措施，罰嫖不罰娼，我覺得國際審查委員認為婦女去做性交易是弱勢，他把它看成比較不得已，現在最新方案是罰嫖不罰娼去抑制需求面的部分。

主席：除罰化不是全除，也可以有另外選項，當時你有考慮，只是沒所謂社會共識，就兩個都罰，現在北歐國家有新制度罰嫖不罰娼，也是個回應作法，不是兩面都罰。好，各位有無意見？

何碧珍委員：請教剛剛內政部依照法配合演變，目前娼嫖俱罰，實際操作上兩者都不罰，但法務部會罰，他罰仲介、容留、引用，我想這恐怕是社會最大共識在這。目前實際狀況，法律有點假的，擺在那反而讓我們在法律上不嚴謹的缺點完全暴露出來。

主席：請教你們修法是社維法全盤修正，那有檢討到社維法這條嗎？

內政部：這條沒有，還是維持下來。

主席：那研修在這次報告前還是之後？

內政部：刑事局在規劃，應該還沒有送部。

主席：我建議可慎重考慮北歐相關立法，就像刑法 231 條一樣，等於罰容留者，所謂娼跟嫖都是歧視用語，我講的是行為人都沒有刑責，行為人有點不太確實，我是說性交易的兩造沒有刑責，但容留、引介、營利者有刑責，這是刑罰規定如此，但到行政罰現在用語是娼嫖俱罰。若回應 CEDAW 意見，重新檢視社維法規定，如果罰就留嫖，行為人就不要罰，我擔心先前的研修討論，未注意到或是斟酌到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的結論性意見，請參考結論性意見再重新回去評估。

內政部：容我再報告一下，這部分我們俗稱娼嫖俱罰，但法律上是性交易服務者及性交易服務者相對人，如果說沒有罰，是錯誤的，因為查獲到從事性交易行為都用行政罰鍰 3 萬以下，有罰，不是沒罰，剛剛法務部說的部分是涉及到刑法，意圖得利、容留，社維法有裁罰。

主席：剛剛內政部說如果研修社維法，第 80 條沒動，那是在過去第 3 次國家報告前，現在有新的結論性意見出來，就要把專家意見納入，要有修法計畫進來，要重新檢視，因為不足之處已經被指點出來了，這裡要盡量符合專家意見，我做個提醒。

何碧珍委員：這邊有三個部份，一個是性別統計，一個是減少性交易的措施。

主席：性交易女性的資訊、性交易程度的分類跟定罪情形待會會報告，那這部分請內政部要幫忙，社維法的修法進度沒有納入結論性意見，要予以斟酌或是參考北歐，性服務者不罰，還可以吧？可能兩個都不罰，人們有很大的意見，請性平處提供北歐相關的立法給內政部參考，這個應該做比較法研究，要跟外部溝通意見，也要指出如何規劃、調查，不可以這麼消極，要有一個作為。

內政部：這邊也有涉及國家的性交易，有一些是定為犯罪行為，有一些完全不是，那北歐是性開放的國度，國內的接受度不一定，有指示的部分，會再做一個研討。

主席：32(b)的部分，請性平處先說明。

性平處：審查委員關切統計部分，首先要做統計上分類，協調內政部、法務部、衛福部等共同提供，審查委員關切的是什麼樣的女性在從事性交易，所以包括起訴率、定罪率、查獲件數等以及性別、年齡、族群，甚至學歷等等統計項目是需要的，我們這部分釐清協調好後，就會請部會進行統計資料蒐集，性交易女性等背景因素掌握了大致樣貌後，會請內政部、衛福部、勞動部甚至法務部等相關部會盤點現行協助性交易女性脫離性交易服務相關措施，有些成年女性措施，自從兒少性剝削條例修正後，本來在那有，18歲以上就不見了，在特殊境遇家庭服務條例，修法後，原本從事色情行業轉業補助也不見了，現在相關部會無法清楚描述服務措施，總之，會請權責部會提供統計資訊，進度規劃是在今年底，彙編則是明年底，以上。

主席：謝謝！這是在關於統計資訊部分規劃，再來關於如何協助脫離性交易女性，給他機會部分，再請衛福部報告。

衛福部：2015年本部參採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之規範及內涵，並配合修正法規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並得視其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第30條亦規定提供兒少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其期間至少1年或至其年滿20歲止。依法對兒少性剝削被害提供緊急安置或交付家長，後續並予輔導處遇提供親職教育、心理治療、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維護兒少或家庭功能之協助及福利服務等保護扶助措施，如有就學、就業需求者即時提供就學或職訓及就業媒合。我們會把指標定在108年遭受性剝削接受安置服務之16足歲以上少女，提供訓練比例達75%。

主席：過程指標到75%，那現在比例多少？

衛福部：16歲以上在中途學校都會有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業技能檢定等等，大致上到60至70%，今年底75%的標準應該是可以努力一下。

主席：勞動部請。

勞動部：勞動部辦理多元就業導向之失業者職業訓練，現在辦訓情形，女性占全部失業者約 6 成左右。有關提供創業協助措施上，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以及開辦創業研習課程，女性上課跟申請諮詢輔導大約占年度總人次的七成左右。

主席：勞動部這些說明都只是一般性的服務，等下再補充意見。

何碧珍委員：這樣沒有對焦。

內政部：這部分再配合性平處的相關需要資料提供，目前裡面說到性交易程度分類性別統計，所謂程度分類指的是？剛承辦單位提到年齡、族群、學歷，這個族群到底是哪部份？會後會跟性平處做相關溝通，到底哪些項目需要提供？報告完畢。

主席：族群是有關國別、原住民族、新移民等等，可能在分類上再討論。

法務部：提出澄清一下，因為刑法上性交易不成罪，因性交易而定罪女性，包括起訴率定罪，我們是不會有的，但有關第 231 條定罪之性別統計分析可以提供，但因性交易定罪就無法，因為不成罪就沒有人數資料，再來矯正署提出的資料也是依照刑法 231 條定罪，並不是從事性交易入監的人數，下面主要是監所對於女性受刑人輔導措施，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法務部的說明，有沒有意見？

何碧珍委員：剛剛那個主要是勞動部提的，其實就是一般的婦女，對於性交易的人要重新回歸到社會正常的工作領域需要特別的協助，以及還有一段時間的陪伴，可能勞動部要有專案的思考去協助他們，主要是統計的東西、對象，我們可不可以去瞭解，可不可以 reach 到，這個要針對上下游的協助，要跨部會合作的，期待勞動部針對專家學者的指教提出專案出來，要跟內政部、法務部請教，以上。

主席：謝謝。

郭素珍委員：衛福部是不是有比較清楚的統計資料？沒有看到實施多少等等，結論性意見是要我們提一些措施、作為，但現在沒有資料呈現我們做了什麼，還有後面要努力什麼，請衛福部參考。

主席：好，還有沒有意見？NGO 有沒有，大平台來。

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想請問衛福部，剛提到 16 足歲以上少女職業訓練，剛剛提到現在差不多是 75%，你現在指標還是 75%，到底有沒有前進？第二是有在做社福的都知道，職業訓練跟就業媒合成功，以及跟長期穩定就業，是完全不同的事情，那我們也知道針對想要脫離性交易女性，長期穩定就業是關鍵，這指標要不要改成長期穩定就業，而不是職業訓練提供詢問的部分。針對法務部想詢問，在 31(b) 提出很多項目，很棒，想問在過程指標可不可以定出具體追蹤比例？而且是長期追蹤，順便詢問，內政部，針對 31(a) 內政部剛提到社會共識，針對 CEDAW 委員意見，內政部有沒有促使社會大眾去了解？而不是只說關注社會意見，民眾都不懂 CEDAW 委員為何要提出這樣建議，怎麼會有社會共識？可以請內政部回應嗎？

主席：前點次 31(a)，內政部我剛有表達類似意見，如果認為需要跟社會對話，CEDAW 委員意見就做個引子，用甚麼方式、如何規劃，要具體說明，如果現在研修法案，比較好的研究或 CEDAW，包括今天會場意見，請在社維法的研修會議，再重新評估可行性，如果還需要社會共識，就直接有建議，就仿效北歐國家罰嫖不罰娼，但需要在社會共識前題下怎麼做要具體說明，我講的有點被動，看它發展再說，這回應要稍微有主動作為。那大平台剛剛詢問的，請衛福部跟法務部再回應一下。

衛福部：75%是因為有很多小朋友被害人在安置期間是繼續就學，就無法做職業訓練或參加職業，有些是直接參加職業訓練輔導，希望穩定就業是目標，但基本穩定目標都離開安置機構，一年內可以追蹤，但後續會有問題，另外補充前面點次，社維法今天早上在刑事局有討論，大概保留一大半條文。

主席：所以衛福部知道社維法的動態，知道早上的討論，有一個全盤的修法計畫，可以把第 80 條納入補充。那後續的穩定就業有繼續追嗎？

衛福部：有困難，因為他們不希望被知道過去，所以有困難，不是 100% 可以追到。

主席：如果有後追的作為及數據，也可以呈現看看，讓我們知道比較完整，是不是有工作？是不是繼續在做？才可以真正脫離！有適合的工作持續在做，就可以

真正脫離。

郭素珍委員：剛提到很多人就學也是很好現象，但要注意有沒有真的成功就學，我的意思是她會不會進去一學期就沒了，這資料也是沒用。

衛福部：就學狀況就好。

何碧珍委員：我們要讓計畫做的完整，是不是都就學完成？因為學校比較有好的資料可以拿到，就整個方案比較完整。

主席：法務部對大平台問題有無要回應？剛剛有說戒護應該是一般性，沒有因為性交易入監服刑的，監獄這塊我略為了解，相對成熟，勞動部職訓或人力會有銜接作法，會先入監，不會等出監才處理，入監有服務，出監後可能銜接，應該是這樣吧？可以稍微補充一下。

法務部：不好意思，因為不是業管機關，這裡提出的資料大概是針對一般女性，這部份就是女性受刑人的輔導措施，創業的話，就是後段的更生保護，包含一些貸款的協助等等。

主席：沒有錯，因為沒有性交易罪服刑，可能因為其他罪而入獄，那不知道有沒有這樣的紀錄，我是不知道矯正機關有沒有掌握，可能曾經有性交易的紀錄，如果願意再發展一個方案，特別去輔導像是吸毒、從事性交易，那重複反覆，可能因為知道紀錄就解決問題，就一個特別的輔導措施，有工作就不會去吸毒，同時可能解決從事性交易的問題，也是委員說的，一般性的處理措施沒有對焦，應該是發展專案計畫去做，回去跟矯正署商量一下，有掌握這樣的資訊可以跟計畫銜接去進行，不是一般性的處理，這樣就沒有回應到點，這個應該是沒有，內政部知道？你們的處罰紀錄如果有犯罪執行中會看到嗎？

內政部：前科在刑事局紀錄科有資料。

主席：但是我是說矯正署！

內政部：應該不會，剛剛主席提到問題，女性有媒介或容留他人性交易是依刑法

231 妨礙風化移送，但她本身可能從事性交易，兩個都會罰到的狀況。

矯正署：報告。

主席：矯正署在啊！坐到那邊去了。

矯正署：有關於監獄女性職業訓練，沒針對甚麼罪名開班，通常是開班後有意願進入的，可能有詐欺罪、毒品、性交易，沒有針對性交易個別罪名開班。

主席：我是說現在沒有，可以去想要不要有，在專案針對重合性，有犯罪行為、有性交易，因為性交易行為人不是犯罪，是他有性交易行為前，這種在你們就業輔導訓練要特別予以關注方案或追蹤，譬如這樣的情形職訓、就業比例多少？至少要有統計，有沒有在統計紀錄下察覺對這種人，要用甚麼訓練比較容易讓他有工作而不再從事性交易，這要研究，你們可能紀錄都沒有，人家不說你們也不知道，這種紀錄都不會主動說。

何碧珍委員：這個可以開始做，背景瞭解時可以把因素放進去，這種人就是優先輔導訓練或是未來優先。

主席：有機會！建議有這樣的行為，就是入監個別計畫，就個別收容人的資料瞭解之外，家庭等等以外的資料可以調資料，做處遇的參考。如果問有沒有違反社維法的紀錄？警政署沒有法源依據無法提供，現在有新的規定，是不是特別關注這類的受刑人，因為比較會反覆，一旦沒有工作就繼續性交易，就走向老路，可能又犯其他罪又進來，就是要幫助他們脫離這樣的生活，有什麼方法？矯正署有來就帶回去研擬。

何碧珍委員：可能需要有一個針對這議題的研究統計，沒有的話，也許可以定 108 年既有在獄內的整體問卷調查，我覺得這要先去掌握，首先掌握人數才能去提出相關分析跟對策，不然都是我們無法去回應委員在這部分的關切，因為統計都沒有，但那複合性，主席說的毒品引起性交易還是性交易導致吸毒？兩者循環要切斷，必須要先找出關聯如何，我覺得這部分很值得矯正署列專案協助統計調查，後續我覺得這部分心理創傷解決跟價值觀重新建構很重要，優於職業訓練提供，在這部分要這樣，也許現在矯正署有一些心理支持，但沒針對這問題切入，大概搔不

到癢處，建議矯正署在這計畫針對去實施，至少有找到問題的關鍵點。

基隆市美滿家庭關懷協會：我是基隆市美滿家庭關懷協會第一次發言，有關查到一個現象，現在性交易有許多發生在網路上、虛擬的，很多年輕孩子因為貪圖一點小錢，甚至遊戲點數或寶貝就去援交，可能沒實際接觸，在網路視訊援交，脫衣給人看，關於這些比較算是虛擬世界的性交易行為，不知道政府單位有沒有具體作法？謝謝！

主席：好，衛福部如果講兒少，這有什麼做法？

衛福部：目前兒少直播在兒少法第 46 條，通常召集 6 個部會、8 個單位成立防護機構，期待民眾提出檢舉，對兒少會做保護作為，包括在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後，當時沒特別去注意拍攝，現在孩子有直播網路，都是目前關注的選項，實際上孩子性剝削案子跟他的不當行為間都會輔導，我們輔導上，被害人定義只要符合，被害人都會提供服務。

主席：基隆市美滿家庭關懷協會這建議很重要，我們現在看題目性交易，沒特別提出新現象也不知道，網路現象指出來，在狹義肉體上接觸是性交易，兒少在網路上應該算嚴重，剛剛說通常會召集相關部會研議，在 IWIN 台北市電腦公會的方案來做，我是認為這點次應該回應這個問題，有找到這樣被害人的話，該怎麼協助脫離？有沒有特別針對網路虛擬性交易要賺點數、賺錢都是性交易，怎麼保護協助脫離，這樣有無作法？

基隆市美滿家庭關懷協會：特別是前端身體保護自主權的教導，還有後端。

主席：教導是前面的場次有提到了。

基隆市美滿家庭關懷協會：靠民眾檢舉是蠻被動的，有沒有主動的？可能侵害言論自由，但有沒有網路色情管理員的程式，就是安裝到兒少會用的電腦，兒少有這樣的動作，就彈出這樣的視窗。

主席：這要仰賴科技的部份，這可能要再研究，有的話可以引入這種科技方法，剛剛這裡，請。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第一次發言，剛剛處內業務報告提到，目前其實在性交易有兩塊，一塊成人處理跟未成年協助，目前成年剛剛提到，勞動部、矯正署、衛福部法令限制上似乎沒有具體作為，不知道這塊未來可以抽出單獨去思考比較可行方案，這邊聯盟想提出缺乏性別統計，但是有相對具體作為是未成年這塊，因為有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但在 15 條內有分成三類處遇方式，第一種是帶回管教、第二帶去安置場所、第三才是保護，衛福部統計結果可以分這三類嗎？剛剛說 75%應該是第二類吧？所有案件是多少？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才能真正看到。75%的成效在所有查獲案件內是多少？我們又做了哪些具體協助？現在基本上是這塊服務大宗。

主席：謝謝顏主任，能再分類嗎？

衛福部：目前保護資訊都在系統中，如果要分類是可以，可以在未來處理上，今年正在修正社會安全網防護資訊，原來按照法條第二條的項目來分類，這部分統計未來會再增加項目，但那些回家是有正常就學就業，所以就讓她先回家。

主席：75%應該是在二吧？安置的類型，這猜測應該是對的，請衛福部一併分類出來做相關統計，內政部資料 102 年至 105 年查獲案件總計 9,518 件、3 萬 8,309 人次。這些統計我看不太懂。

內政部：這是 102 至 105 年 4 年間整個有關妨害風化罪及社會秩序維護法妨害風俗行為案件都包含在裡面，是有關查獲到、移送的部分。

主席：那 9,518 件是什麼罪？妨害風化罪？

內政部：是包含妨害風化跟妨害風俗行為的案件。

主席：這個要對題，要特別統計社維法 80 條的情形，這個統計太寬了，我問一個問題，最近 5 年內，107 年過了，不知道統計出來了嗎？近 5 年女性違反社維法第 80 條被處罰的數量有多少？這樣才能對焦。這些容留違反刑法的先不管，先提供這樣的統計，第二個，我猜想這些案件你們處罰後就請回了。

內政部：對，因為是行政罰鍰。

主席：那是不是要多一份關心，能不能了解是否有困難或需要工作？那有沒有機制像衛福部可以進來協助這樣性交易的服務者，可以有職訓工作的輔導，專案是這個意思，不是一般性的，一種是以前都沒有做過，可能罰一罰就回去了，不知道他們需不需要協助？這些案件，第一個時間知道就是警察，勞動部原則不會知道，離開就離開了，可能願意找一般性輔導機會再說，勞動部跟警政署可以發展這個專案的可能，也可以是一個專案特別給這個行為的人，也是另一種受害人，有一個專案可以輔導提供資訊給她，就是一個幫忙的方式，可以試試看，勞動部代表在，兩部會討論看看是不是可以發展這樣的方案，就業輔導原有的機制中，是不是可以找出適合這類型女性可以就業的機會，查察之後，大家共同解決問題，不同意就尊重，願意看是怎麼轉介，就是多一個動作，是一種關心！還是可以關心她，有一個輔導轉介的機會，再請勞動部提供。

內政部：主席剛提示的部分，就這部分有關性交易有統計，下次再更正，剛剛轉介的部分，縣市警察局查到性交易都會先初步了解，假設有意願找工作，都會轉介衛福部跟勞動部，都施行好幾年，本來機制這部分無庸置疑會這樣做，只是目前據我了解，現在查獲到女子很多是因為生活所困，大部分很多年輕人為了要名牌包，不是因為毒品，是名牌包，就要性交易獲取金錢購買，比較高貴奢侈品，這也要注意一下。

主席：原因多元這邊我們理解，但要了解原因，針對沒工作的類型，才能協助脫離，如果已經有在做，使用這樣就業轉介人有多少？能提供資訊嗎？輔導成功有多少？可以看到績效，提供資訊後就不管，就無法知道建立這樣機制有效性在哪？這部分請再檢討現有機制，不知道是每件都有講 SOP？還是只是提供訊息給員警，好心的員警就說可以找勞動部窗口來做？

內政部：這會再持續強化。

何碧珍委員：聯想到這些案件會不會很多是重複的人？

主席：有可能，因為是人次。

何碧珍委員：我覺得要有更清楚統計，才可以顯現問題，包括剛提到已經有這樣輔導，但輔導資源有多少，有沒有這樣資料可以讓我們更清楚現在樣態，現在好像剛問才知道有。

主席：統計會再補充，剛有說明。

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有關性平處要請部會提供統計資料，建議可以把障礙女性的類別放入。

主席：好。

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在日本狀況，心智障礙者很容易落入性交易，在臺灣沒相關的統計數據，所以不知道怎麼協助後續狀況。

主席：謝謝理事長，後續統計也列入相關障別，結論性意見第 30 及 31 點依照剛剛討論建議，請相關部會檢討。

性平處：結論性意見第 48 及 49 點是說儘管 2015 年修正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但仍無法滿足懷孕女孩及年輕母親之需求，因此建議政府採取措施來減輕懷孕學生和年輕母親之負擔，如提供重考選項、滿足育兒照顧需求、增加獎學金或其他適當協助。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該要點修訂後之效益，以進一步導入必要改變並視需要增加資金和重點資源配置。

主席：衛福部請。

衛福部：主要考量到懷孕少女在懷孕期間跟懷孕後，回到學校，因為母親跟學生雙重角色，面臨經濟、就學、就醫、心理社會問題，持續配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生育保健服務，並持續結合民間團體補助推動辦理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預定完成是短期，兩年內完成。

主席：衛福部請教輔導協助要點，是 2015 年有修正，現在 2019 年有沒有修正的計畫？

衛福部：這個要點是教育部主管。

主席：好，這個再問教育部，請教育部報告。

教育部：主席、各位先進，教育部報告，針對這次國家審查意見，委員關切的就是學生懷孕受教權，在會前性平處也針對我們沒回應重考選項，沒有去檢視修正，這邊說明針對重考選項，依據性平法跟我們制訂要點規定，教育部有相關函示，學生因為懷孕或幼兒照顧缺課達三分之一，成績是可以依科目性質給予補考或補救措施作彈性處理，成績都要按照實際成績規範，在大專校院都訂入學校規則當中，高中也都有在相關辦法明訂，針對增加獎學金或適當協助，在要點附錄輔導協助事項也有規定，學校協助懷孕受教權及輔導協助時，要整合相關資源，包括社會、資金安置等，包括經費籌措明文規定學校會計要依照性平法，把維護學生受教權相關經費納入預算，現行規定都有，針對委員提及說實際效益，在目前 108 年 1 月正好教育部要去做 106 學年懷孕學生，在 107 學年第一學期有無復學狀況，今年開始做調整，我們會去追蹤前一學年第一學期，上一學年學生請假有無回學校，往後四年每年都會去追蹤，委員關切的效益問題，以上報告。

主席：好，謝謝，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春鳳委員：謝謝衛福部跟教育部的用心，少女懷孕都會出現在第一線家庭的現場，衛福部也聯絡地方政府進入網絡，是很重要的思維模式，怎麼牽動機制去保護下一代，怎麼保護少女在就學就業的機會，在地方政府請衛福部不只是考慮衛生局，還有教育局跟勞動局，是要做一個跨部會的機制，盡量溝通，在第一線的社工人員或是教育單位都可以得到權利的後盾，遇到個案後可以消除不必要的困難。

主席：謝謝林委員，還有無其他委員？何委員請。

何碧珍委員：謝謝兩個部會提出的資料，我覺得教育部跟衛福部在後續的托育部份，都是既有的、一般性的措施。我覺得要回應這點應該是要有一個專案的計畫提出來。兩年前，在性平會追過這個議題，覺得落差很大，統計當時是兩百多人，可是衛生醫療系統追出來是十倍，兩千多人，更不要說黑數是多少。首先，這兩

個部會如何去找到合作點，這個統計裡頭落差是否盡量減低，在這個統計數量掌握住後，可以有一致的作法，真的是接觸到個別的少女，社會黑數可能要衛福部擔起來了，這個大家都知道問題就是存在，不時在報紙上就會有很聳動的新聞，可能在廁所或是街上發生什麼的，就是要想一個對策出來。對一個成年的婦女來講，未婚懷孕可能還有能力處理，但這些不忍的、聳動的案件，猜測都是未成年的少女。衛生醫療體系或是社會黑數，都是離開教育現場，都是醫院報來的。針對未成年少女的接觸，還有後續的追蹤，還有社會黑數的事前教育宣導跟呼籲，還要更多的心力好好規劃。我都不相信我們教育系統只有兩百多件，兩者間就是差了十倍，期待兩個部會可以思考更多有效策略。

主席：我剛剛有問題，衛福部說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是教育部主管。有修正的檢討計畫嗎？剛剛何委員說的也是我想瞭解的，這些數量不曉得有沒有分類未成年、非婚、已婚、在學等？

教育部：目前如果是 103-104 學年，在高中以下學生懷孕人數是 368 人或 411 人，大概是百位數的個案量，但不會像醫療系統統計出生率這麼高。但這問題之前也到監察院，監委也有關心過，也請教育部跟衛福部要釐清數據如何比對。教育部困擾是因為學校會知道懷孕學生，除非老師敏感察覺懷孕狀況或學生求助進入輔導室，學校有輔導資訊之後，這個案的狀況當然會被登記。但如果個案當學生知悉，由家長完成手術終止懷孕後，學校也只是會知道終止懷孕狀態，當然後續會依據輔導協助要點針對終止懷孕後提供心理輔導等服務，但對於生育率或在未成年生育率這塊，從醫療跟教育系統拿不到，也無法比對。

主席：那衛福部有相關統計資料？剛剛委員說差了十倍，有無包括在學的數據？

衛福部：剛剛委員說到每一年 2900 多人，指的是內政部戶政司生育統計，每一年大概 20 歲以下生育的母親是未成年的每年統計是 2900 人，裡面當然一定含有是已婚的，內政部戶政司統計有無這麼詳盡，我想應該有。已婚可能佔不少。後續會到醫療端或社政服務部分，我們以自己衛福部各地方政府 106 年服務未成年懷孕個案管理是 1092 人，大概是 3 成比率，我們這一兩年掌握大概 3 成。不是所有的未成年懷孕母親都會經過評估並進到個管服務體系。目前衛福部剛報告所謂未成年懷孕服務流程，最主要希望教育端、醫療院所端、民間團體、社福團體等未成年懷孕專線網絡單位，在第一時間可以接觸懷孕少女或重要他人的時候，可

以鼓勵、轉介到後端後續個管。但有可能這時間少女沒主動去產檢，這段時間錯過，第二時間可以接觸到小媽媽，是孩子出生後依照衛生局的相關規定，必須做出生登記，也可以掌握到小媽媽資訊，進入到後端服務，並透過小媽媽名單轉介到地方政府去後續關懷輔導。希望透過各種機制及早介入，進行後端輔導跟追蹤。

主席：剛剛說監察院有在關切這個人數不同的落差，有進一步做檢討改進嗎？還是各做統計？問題在於這些人口的掌握不是很精準？還是類型化的原因？如果都是會做戶籍登記，內政部應該有最大數量吧？如果一個年度的話，未滿二十歲的，不管是婚生或是未婚生，高達 2900 多人。這題結論性意見是針對在學的，在學被掌握住的未成年女子懷孕的數量，教育部須有察覺才可以掌握，目前就 3-400 人而已，是比何委員說的 200 多人有成長，是越來越來嚴重？也不一定。這個數字上面相關部會要如何對準？有什麼方法釐清這個問題並解決嗎？要找出方法，不然連統計都不精準，如何後續到位都是一個問題。

教育部：報告政委，從醫療端，不管未成年去產檢或終止懷孕，其實最大在醫療端數據，以學校來說，這是涉及隱私的。

主席：應該是衛福部的數據最大，剛沒聽到衛福部數據，有沒有成年終止懷孕或生產的數據嗎？

衛福部：報告主席，在國內沒有相關規定國人在懷孕或人工流產需要通報，另外如果從醫療院所是不是可查到？曾經有詢問過相關單位，依據個資法第六條醫療、病歷等屬於特種個資，蒐集部分會有困難。此外，目前在國際指標、世界衛生組織等也用生育率作為國際比較，因此確實無法有青少年懷孕率的數據，以上先簡要補充說明。

主席：聽懂了，就是沒有通報的法源，還有因為是特種個資，所以無法任意提供，因此教育端或是戶籍登記就只能照察覺的方式統計。這確實困難，還有黑數。衛福部也是有通報才有紀錄。如果不涉及個資，只想掌握統計資料會有嗎？譬如有多少是假設資料是沒婚姻關係、是未成年。然後是終止懷孕，我相信資料有！有生產出來的、有在學、沒在學我就沒把握，一定在當時醫療過程有，要有這些項目才有辦法知道，更進一步資料呢？

衛福部：主席，再補充說明一下，如果是透過人工流產，有手術跟藥物，中央健保署依照申報的醫療案件數去推估人工流產，是兩萬九千多件，可能是過期的流產，還有其他的案件，還有食藥署的申報案件也是三、四萬人次，核計去推估的話就是六到七萬人左右。這些資料是全部的婦女，沒有分年紀。

主席：現在大概無法討論要不要設立通報的法，這個議題要研究，有諸多考量，還有隱私的問題，可以從衛福部提供數字，教育部就是個位數，有輔導的個案，但是另一端是不是差距到十倍，我不曉得。未成年、沒有婚姻關係、還在學的或是都分類也可以，這個總人數是多少？就可以知道漏接多少了。

何碧珍委員：教育系統現在是三、四百人，應該都是醫療系統可以掌握到的，重點是衛福部的醫療使用狀況，這個應該是比較確定的東西。另外內政部的戶政統計，應該也是在醫療系統裡面，還有包含可能 LOSE 掉出養的部份。這樣可能是醫療系統的數字優先跟準確性是最高的，是比較接近實際的，比較接近實際的數值。

主席：請衛福部再斟酌一下，看可不可以把相關統計資料做出，再提供背景分析補充，裡面提到現在至少能掌握 3-400 人未成年懷孕情形。另外有獎學金這類嗎？那比例呢？多少人有用到獎學金，這裡面專家有提到，要檢討一下，資金夠不夠？重點配置如何？目前有檢討嗎？

教育部：不一定是獎學金，可能學生需要提供工讀、生活費等，要看學校輔導學生時，發現學生需要的是甚麼，再由學校使用經費，目前法規有規定，學校預算不足時，可跟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主席：我想專家意見是知道我們有修正要點，所以想問要點的實施成效如何？要點檢討後，有無要導入必要改變跟增加資金情形？教育部的資料看不出服務質量是否有不足。譬如學校說經費不夠，有沒有要申請補充經費？實際狀況如何？資料都沒呈現出來。請教育部針對結論性意見，再進一步修正回應表。

郭素珍委員：結論性意見是說資源不足，要增加並檢討，但現在資料都是寫在做什麼，完全沒有做現況檢討，以及策進作為。另外衛福部、教育部要密切連結，才可以密集持續的關懷。另外，回應表很多資料都是寫全面性的，像是少子女化等資料，這些不是針對青少年女生懷孕生子的資料。

主席：郭委員意見跟我一樣，請盡量對焦到結論性意見說的選項，如果沒有這問題，請呈現出來，包含執行過程3-400人，受到服務有無資源不足，個案產生問題等要說明。現在想能否預估趨勢，人數會再增加嗎？看起來有趨勢，未來增加狀況既有體制能否因應？哪些作為改變，要有評估，現狀沒問題就要評估，真的人數再往上攀爬，我們既有資源夠不夠？要有因應措施，要請參考委員意見調整。

何碧珍委員：有一個問題是教育部要思考的，目前沒有呈現的。未成年懷孕後要重返校園、安心就學，學校的氛圍很重要。要如何去消除整體的刻板印象、潛藏的歧視意識，或是對師生有一個比較好的提醒，是非常重要的。目前資料都沒有看到，如果做的好，可能有很多未成年少女會比較放心生下小孩，或是放心的回學校就讀。第一個就是學校的刻板印象的氛圍解除，還有教育，再來是針對未成年少女的托兒協助，都要有一個專案思考，現在的服務都是通案的，是不夠的，應該要有一個專案的，不管是托育的機會，或是經濟補助，都應該要處理。另外，工讀的機會不是最需要的，因為既然回學校了，第一個就是穩定就學，第二個就是安心的教養，可以讓她們安心的不是工讀機會，教育部講的措施好像不對焦。

主席：目前已經掌握到的情形人數，他們離校率到底多少？離開學校原因一定很多，有可能包括何委員說，校園本身不友善不得不離開，選擇有生或沒生下小孩。要如何去讓學校特別營造友善環境，讓未成年懷孕少女願意留下來完成學業，重點是要減輕她的負擔，包括學習負擔。沒有一些相關數據跟統計分析，大概很難找出用什麼方法解決問題，謝謝，來。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防暴聯盟第二次發言，國際委員說的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應該分兩項，前面花很長時間在討論國、高中、未成年的部分，事實上這個要點還包含大專院校，但在教育部的資料完全沒著墨。第二部分委員很關切我們做哪些協助，包含重考，以及對未進入校園內的少女，做了哪些協助方案？就我所知，衛福部在協助有關婦女重返校園的部分，有單親婦女培力計畫，這是提供已經申請到學校的單親家庭婦女，可以去就學，提供學雜費補助，甚至托育補助，但是學費是非常低，不足以支應私校。是否可重新評估投入更多經費，或擴大跟教育部連結，以回應國外委員針對如何協助重返校園的建議。第三是在衛福部針對懷孕少女的個案管理上，聯盟也很關切這類型少女遭受婚姻暴力、還有親子關係暴力比例很高，適切的在醫療院所開立少女產檢門診，提供相

關諮詢服務，可以做親子關係的暴力預防。

婦女新知基金會：非預期懷孕不只是在校的措施，是跟整個社會的非預期懷孕污名有關，有關上場次的性教育跟性別教育，男女的結婚年齡不一致，可能不是說懷孕，而是說要結婚了。不是只有復學問題，還有家庭、親密關係問題，也是現行資料及服務沒有看到的。從校園來講，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1995年就做了，但剛剛教育部說後面才要做。那前面有的四百多位，我們提供什麼服務？服務是否不足？要怎麼改善？這個是我們要評估的。再來是學校的硬體也沒有跟進，哺乳室也是。如果需要帶孩子上學，是沒有協助措施的，不是說這個人回到學校就好，也不是放到托兒所而已，是不是可以在學校階段，帶小孩去學校，並且周邊的人的觀感等等，都是要一併考量的。

臺灣家庭教育推展協會：家庭教育推展協會第二次發言，我很同意後端的很多事物要進展，不過我給教育部一點建議，在前端怎麼呼籲青少年、未成年孩子不要發生這樣行為，才不會有這些後果，我覺得課本是很重要的問題。可以用更具體方式讓孩子了解。保險套的避孕比例只有8成，要避免非預期懷孕，只有節制性行為，這些訊息可以更清楚讓學生知道，可以讓他們在做些決定或行為會有考慮。如果前端可以讓孩子避免，後端就不需要更多資源投入，自己本身也不必在過程中辛苦。後端當然需要處理，但前端預防教育部應該要再思考，如何在課本用更活潑、清楚方式讓孩子知道，保險套不是金鐘罩。

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第三次發言，剛剛前面幾位夥伴，提到非預期懷孕、終止懷孕污名。對結婚生小孩才是修成正果刻板框架，這些對懷孕女學生壓力很大，對伴侶壓力也很大，也因為伴侶壓力很大，所以反饋到懷孕女學生更辛苦，造成社會事件，對這件事情在教育部相關措施沒看到。可以請教育部提供一下嗎？接下來針對學校沒落實維護懷孕女學生受教權比例，數量多少？目前沒看到相關數據。面對學校就不願意落實、積極主動提供資源來協助懷孕女學生，請問教育部如何處理？公立和私校、特教學校如何處理？特教學校處境更艱難，到目前都有聽聞女學生懷孕被家長要求拿掉，而且沒經過她意願，或想辦法讓她結婚，這對女學生是很侵害權利的。針對健康教育部分，目前學校仍有健教課程，防止未成年懷孕是學生最大的防線，破了就完了，對懷孕女孩跟年輕母親有恐嚇跟歧視，這種問題在教育系統都還有，包含某些知名性教育學者。這點教育部可不可以函文方式明確禁止，接著針對教育部相關措施第一點提到性平法還有懷孕學生協助要點，

學校要提供性平教育課程，避免非預期懷孕知能。這幾年都知道有不少反性平團體大力攻擊正確性教育教導跟宣導，導致很多老師不敢教，還有地方衛生局要求愛滋防治講師，不可以教安全性行為提到保險套，剛剛好像有人提到保險套只有八成，只能教守貞，是地方衛生局要求愛滋防治教師這樣教，有老師教保險套被濫訴、黑函威脅等，可不可以請教育部函文正確的性教育，提供具體法律資源，以免老師受到濫訴影響。

新女性兒少福利關懷協會：各政府官員的統計數字出不來，就上網查一下，其實都查得到，標準都很不一致。教育部在 2016 年整體的懷孕的學生數字是 784 名，留在學校是 528 名，但是內政部的數據 2015 年是 15-19 歲 4% 的生育率。然後勵馨的統計是 3167 人，這些數據差異很大，建議橫向的統計是不是可以加強？至少要有標準，我剛剛連生母的年齡都查不到，這個是最基礎的部份，都查不到的話，後續要追蹤關懷，都是有困難的。

主席：你的建議也是我沒有處理完成的議題，這個不知道怎麼精確一點，受限於通報的法源，很難掌握正確數字，只靠教育單位察覺再通報，數字就又掉了，要如何掌握正確性，就要再討論看看。

新女性兒少福利關懷協會：其實可以反算，但政府公布的數字就是很弔詭，明明可以公開，為什麼只寫 15-19 歲的生育率 4%，就是沒有完整的數字給大家看。

主席：我做個中間裁示好了，清楚掌握是必要的，政府應該可以掌握更精確，這個做非法的就不講了，能夠在醫療系統掌握的年紀、性別，甚至可以細一點。請性平處另外跟這幾個統計機關邀集一下，在沒有通報法源跟個資的影響下，如何抓住比較具體的數字，我認為具體統計數字沒有清楚，那漏接情形是甚麼情形，要處理，要想出些對策來。請性平處再召開會議，今天我無法協調處理這件事情。

基隆美滿家庭關懷協會：剛剛聽到有共識，盡量要減少未成年學生懷孕對生涯較好，很肯定在做性別教育團體推避孕包括用保險套，我覺得光是教學生避孕不夠，學生知道如何避孕，但有無意願在天雷勾動地火時去執行避孕措施是另外回事。有觀察到教育現場有位老師台中護專 3 年級、桃園壽山高中健康護理教師蔡老師，他們作法是去買電子嬰兒，讓學生一人帶一個回家照顧兩天，電子嬰兒每小時會哭、換尿布等，過兩天後學生回學校，老師再引導照顧嬰兒難處在哪？這會讓學生

更加有意願去了解生命、還有生殖這件事情，還有跟性行為關聯，還有另外附加好處是，剛剛何委員提到對小爸爸媽媽歧視的問題，這些學生帶電子嬰兒出去，感受外界不友善眼光，希望讓他們更有同理心，萬一同學懷孕可以同理學生處境。2017年底至2018年初有很多新聞在說這個，有很多網友，特別家長說這政策太棒，希望全國可以推行這個政策。我們覺得這政策不該只有少數學校在推，因為電子嬰兒也不便宜，我查到有的兩、三萬，有些是五、六萬，教育部應該有些調查，那些地區的未成年懷孕比較高，從地區學校先推動。一個學校不要說一次採購2-30個，一個學校2-3個讓學生輪流帶回去，一學期一百多天輪流帶回去一人照顧兩天，回來後觀念也許會有改變，也可以去反問已經在採用電子嬰兒的老師跟學校，後續的學生成果，還有家長反應如何，我想這要請教育部各位老師幫忙。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懷孕不是絕對一個瞬間，是一個過程，包含懷孕前、懷孕時、生育後等三階段，剛剛很多提到懷孕前教育，這東西就是要實施資訊正確，64點次委員結論性意見有提到適齡生殖、心理、權利教育、女性自主權教育等，這很重要是對權利的教育，讓學生徹底理解，可以掌握心智主權。聯合國性教育綱要有彙整各國研究，第一個提供資訊正確，強調權利性教育，不會增加性活動，導致學生提早發生性行為，也不會提高性伴侶人數；第二守貞性教育對減少性伴侶數量、頻率、性行為是無效的；第三超過1/3研究發現，資訊正確、強調權利的性教育，不會提高，而是會延遲學生發生性行為年齡、降低頻率和性伴侶人數，並且降低懷孕機率。在這要討論懷孕學生的點次，要搭配懷孕前，教育體系如何落實資訊正確，強調權利性教育，沒落實性教育會造成很多時候學生不知道自己懷孕，錯過終止懷孕最佳時機，是沒落實性教育的結果，還有懷孕者如何上體育課，甚至大學有照顧孩子需求，有甚麼措施呢？青少年、非婚、墮胎都被高度汙名，怎麼發展系統性去汙名很重要。這議題在第60.61點也有提到，可是很重要還是要再提出，知道很多時候墮胎導致當事人跟相對人心理憂鬱，是社會汙名讓行為人壓力很大，如何系統消除對非婚懷孕，還有墮胎汙名，在這部分很重要。比較細節地方要請問教育部，在措施第一點提到要對學生採取接納態度，實際具體作為在哪？最後積極把男性列入上述所有項目，目前都還放在女性，但男性從預防懷孕到孕期、孩子出生、養育，都應該強化男學生教育和參與，無論將來是否要成為父親，這件事情發生在所有人生活周遭每天事情。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要做一個小小提醒，在地方縣市的觀察，原鄉跟偏鄉部

落是未成年少女懷孕比例相對高的地方，是不是在協助的過程中，將偏鄉的議題拉進來，還有歧視的部份，協辦應該增加原民會。

主席：請問教育部掌握的數字有做族群分析嗎？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有這樣的統計調查，花蓮縣 12%是全縣市最高。

主席：教育部要怎麼掌握數據？才可以相對完整。前端數據要好好釐清。這個真的要好好處理一下，這個建議有點道理，各項指標應整理出來，是不是偏鄉就比較嚴重？

何碧珍委員：花蓮跟臺東較高。

主席：在實證數字去發展計畫，就有資源重點去處理，不管是前端教育或是後端的關懷服務也好，就特別為特定族群、年齡層也好的實施計畫，每個受教育的年齡層不曉得怎麼分布？還有現在過去產生的情形，我是說嚴重性跟變化，這些現在都沒有統計數字，都很籠統，而且都只是一般性的做法，如果沒有特殊作法就繼續無效，顏主任提醒很有意義。

林春鳳委員：12 歲原住民就成年，所以未婚少女懷孕沒錯，花蓮、臺東比例很高，但不要用歧視、區隔教育方式對待族群，應該要還給族群尊嚴，如何在年輕孕育下一代，也讓臺灣少子化獲得解決。

主席：要不要把原民會拉來做協辦，有文化問題，也有教育實況問題，這個再想一下，我現在沒統計數字無法決定，聽起來花東地區是原鄉，人數會落在這裡不一定。

何碧珍委員：托育部分，有原鄉托育聯盟跟我說，部落推共養，托育制度有時候反而去阻礙他們原先比較可以互相支持的模式，在這部分我覺得衛福部也可以思考。我覺得社區原鄉的共養傳統很棒，應該尊重跟鼓勵怎麼將好的機制持續。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我剛剛才趕過來，我本身是臺東的親友來報告，昨天就有一個小朋友、小媽媽來這邊，已經是膽道沒有發育……。2016 年是千分之

十三、2017 年是千分之九，那 12 歲就成年沒有問題，但是怎麼教好、養好才是重點。小兒科一堆小媽媽來，16、17、18 歲各生一個，那沒有關係，就等於說少子化還讓孩子死成這樣，不生就算了，生了還死成這樣。如果只有前端的性教育，沒有後端業務。目前不瞭解那邊青少年部分未婚懷孕誰在負責？找不到人。我不瞭解未婚懷孕是誰負責的，麻煩的是臺東性傳染病 1.4 倍、梅毒是 1.8 倍，總人數比率高過高雄、臺中。建議要瞭解未婚生育的原因，加強宣導 ABC，還有學校家庭社區部落正確的性教育，還有獵人學校，很瞭解原民文化，可以幫助他們完成學業，生下來就把他們養好。還有一個 MID WIFE(助產士)的制度，就是護士到家關懷，就是一個月一次。16、17、18 歲都生過，是不是可以提供好的避孕方式，再來是性病率跟未婚生育率。

主席：謝謝駱醫師，這議題稍微整理，看起來問題多端，有部分在公部門相關數據掌握有落差。今天無法協調，請性平處召集部會研商，檢視民間部門得到統計資料，再更進一步精確化相關數據。精確化相關數據就是個統計態樣跟類型，要完整去呈現，尤其剛提到好幾個因素，要把它納入考量，例如：地域、族群、年齡等。看有無正確實證數據下，找出特別針對發生率高或高風險族群跟地域。並且應該提出專案跟對策，要系統性解決，大家都要觸及，上端、下端要一併處理，這題目不好做，但確實嚴重。看來這點次都一般性回應，幾個部會再好好想如何回應剛剛 NGO 或委員提供建議，要再做調整跟處理，不要到後來只是研議，沒真正針對問題。或是性平會議可不可以發展相關對策？後面有填寫時間壓力，如果統計數字都有完整態樣，能否有些由性平委員研商方案，讓性平會決定由哪個部會分工處理。擔心這些點次機關各自為政，無法橫向聯繫。這題待研議，統計部分請性平處督導各部會好好研商並掌握正確數字，察覺問題所在，再提分工小組討論。關於未成年懷孕狀況，上下游前後端均須檢視處理，先這樣程序處理，我跟各位致歉，無法實體決定，也請各部會回應大家問題，跟各位致歉。

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謝謝主席，額外問一下，成立一個專案小組有必要，這個問題很嚴重，我們協會做未預期懷孕，個案生活是破碎的，而且是一直發生，可能沒有討論出結果，連官方數據都沒有辦法掌握，是不是這樣的狀況，後續的追蹤民間也一起參加，謝謝。

主席：性平會的分工小組會議，我認為先讓公部門做好整理、準備，有三級分組，分工分好。NGO 希望有發表意見的機會，看整理的狀況再處理，我就帶給各分組

參考。再來進入 64、65 點希望可以完成今日議題。

性平處：64 點是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下列事項：(a) 福利措施的基礎架構是許多分散的方案，可能會降低其效率；(b) 目前的年金和津貼給付，不足以保障處境困難的婦女有合宜的生活水準；(c) 福利政策不足，對高齡婦女造成更嚴重的影響，尤其是那些一生為家庭從事無償照顧工作的婦女；以及 (d) 小額信貸方案主要著重於發展小規模收入創業，可能會使婦女開創企業的能力侷限於低階事業。因此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65(a)修訂國家福利策略，著重於最不利處境與最邊緣化的女性群體，尤其是高齡、農村偏鄉、原住民和身心障礙婦女，以確保其涵納所有女性，並鼓勵女性積極參與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生活的所有面向；65(b)增加年金與津貼額度，並確保該制度之永續；65(c)消除對高齡婦女事實上的歧視，並解決她們處於不利處境的根本原因，包括承認其家庭中無償工作的價值，並提供補償；65(d)增加女性創業者獲得各層級經濟和金融創業活動的機會，包括鼓勵她們參與上市公司和企業的董事會。

主席：(a)、(b)是衛福部，再來是勞動部，最後是經濟部、金管會。

衛福部：是不是可以 abc 一起報告？在我們的小組裡面，委員組成都有考量女性、身障、老人的部分，成果指標是女性障礙者擔任身障小組，短期至少一名，中期部分至少兩名。在相關的女性津貼補助，包含低收、中低、特殊境遇等等，有生活補助還有國民年金，都是希望可以透過補助津貼，協助弱勢婦女。在年金、津貼的額度增加，身障跟老人津貼，還有國民年金，隨著物價指數做調整，是一個過程性的指標，隨時間調整額度。為了保障弱勢，長期在家擔任家務的老年女性，我們之前有透過國民年金的制度，可以保障老年的經濟安全，也會持續宣導國民年金的制度，可以提高參與機制。

主席：這樣好了，衛福部跨了(a)、(b)、(c)，(c)、(d)是另外三個部會，為了順序起見，(a)、(b)都是衛福部，那剛剛的點次書面說明有沒有意見，我先請委員。

林春鳳委員：對衛福部這樣國民年金部分，其實在生活的第一線，對於完全沒收入的人，光要交國民年金就是負擔，眼前需求無法滿足，還要去想未來的夢，好像對他來說是另外一種奢侈，當我們考慮未來生活保障，第一線部分，尤其這很直接限制未來權益，尤其原民部分特別嚴重，事實上我也很清楚，怎麼增加這些

人解決問題，可以去繳交國民年金的基本收入，尤其是家庭主婦或特殊狀況成員。有些找不到工作，就是失去收入，但國民年金還要想辦法繳交。可能要去釐清如何協助第一線人。

衛福部：社保司回應一下，十年前國民年金開辦採取保險制度，大家按照自己能力部分作量能負擔，所以剛委員提到說原民或其他未就業婦女，不見得家庭經濟狀況都很好，其實在國民年金有保費補助設計，除了低收全額政府負擔保險，每個月 1500 元衛福部負擔，或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總收入不到最低生活費 1.5 或 2 倍，都有按照經濟狀況，做保費補助設計。民眾只要不是低收，屬於邊緣或中低收，申請保費補助身分，可以獲得 70%或 55%保費補助，但要提申請，目前有四百多位國民年金服務員都在家訪跟輔導，也會結合原鄉地區、原民服務中心，幫原民輔導保費補助申請。原則上，符合低收或中低收身分去申請所得未達標準，都不用繳或繳很少，其他政府負擔。

林春鳳委員：不好意思，其實現在很大限制就是，根本無法申請低收，很多人擁有土地，但沒收入，還是有漏掉的，再來要有知能去申請低收，還要有一道網保護漏掉的，看起來條件非常正常，但有土地就不能申請，原民很多都有保留地，就無法申請低收，但日子實在過不去，還有卡債等很多問題，債主、政府都在找他，像這樣情況，剛才講的都是在合理正常可以跟著上軌道的人，他有資格去申請低收，其實申請低收不是社會最可憐的人，是申請不到的那些才是可憐，希望能夠找到這樣的人，政府還能去思維一下，讓他們怎麼存活。

主席：這種類型有辦法處理嗎？

衛福部：國民年金沒看土地跟房屋，是看所得，現金收入部分，但原民朋友可能不了解，各地方政府鄉鎮都有國民年金服務員，針對有欠保費，包括原民保險人，都有做一對一接觸，可能提出申請動作會不會慢一些，我們也會持續請地方服務員加強對原民服務跟說明，原則上做到幾乎貼身服務了。

主席：林委員從原民的觀察，看起來有很多認為是不符所謂中低收入條件，如果不是把它土地不動產紀錄，也許問題不存在，但不曉得是資訊不足或宣導不夠造成落差，一方面衛福部針對原鄉的，可能剛林委員說繳不起年金，也不曉得申請補助減免等，看有無計畫方案需要加強，我認為原民會要一起協力。譬如有些數

據說申請這樣減免補助的比例、數量，在原民的身分上有多少？能否推估多少原民符合減免補助對象，如果偏低，可能是宣導跟說明不足，剛剛有說原家中心，可能是第一線。

林春鳳委員：他們一直宣導到很害怕啊，因為原住民跑給他們追，他一直宣導，但原民會認為宣導不足，一直加強，變成工作壓力，但原住民還是無法繳。

主席：剛說符合條件可申請減免。

林春鳳委員：有時候就是條件不符嘛。

何碧珍委員：當初國民年金設置有參與討論，對象針對兩大群人，一個就是無酬家庭主婦，第二身心障礙人口，其實這比例占很高，家庭主婦兩百多萬人，我覺得十年下來國民年金要做比較完整檢討。當然，當初我們在爭取年金就知道問題在，果真現在就是存在，真的是窮人互相取暖的俱樂部。目前繳納正常只有6成多，在這背景分析看不到性別統計，剛說兩百多萬家庭主婦，不知道繳納比例多少？其實很多更有辦法的，可能都跟著先生在勞保部分繳，停在國民年金應該不只生活條件，而且知識上可能更弱勢，他無法取巧，就停在保險內。我會覺得在這部分還是要問題分析，在這邊衛福部這邊要先把它整理，我相信資料只是抓的問題，都很具體存在，我覺得可能要去呈現。不知道這統計剛說族群，還有種類、男女、年齡，當然領的年齡一定高齡，可是就是繳納年齡分布看不到，如果看的到繳納數據，就可以推估過十年後，國保年金到底還可不可存在？10年了，可以做整理跟檢視了。現在電視一直在播放補繳保費的廣告，這對繳不起的人來說，壓力有多大，追得更嚴、越看越慌，對別人來說，一、兩萬元無所謂，對他們來說，就是所有積蓄，我覺得在這部分，把錢花在那去思考，不如停下腳步思考，整體政策有效性跟合理性。所以建議根本還是先思考一下，給衛福部建議。

主席：年金制度有在檢討嗎？

衛福部：106年1月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的全國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已經結束了，討論是以財務狀況、職業別間年金的水準和給付條件不要差異太大等面向去考慮，並以公教保、公教退撫的年金改革為優先，國民年金保險目前財務是穩定的，三、四十年內都是沒有問題，可以支付。國民年金被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定調是中

長期的改革對象，因此近期沒有做改革的指示。長期的思考方向是國保的納保對象範圍，是不是可以進一步和勞保或農保等有一些思考整合，或是年金給付的水準可以提升，所有的改革選項，還是看財務的可支應性。衛福部本身也有在思考，在國民年金保險納保範圍內去思考怎麼做制度調整，其實國民年金納保對象，委員直覺是家庭主婦跟身障者，但是報告一下，性別是差不多的，被保險上，性別差異不大，大概是 48%跟 51%的性別比，身障朋友也沒有那麼多，很少。衛福部發現納保的對象，個別性質差異很大，經濟家庭狀況好的、不好的，都很多，怎麼可以讓經濟狀況 ok 的，怎麼穩定繳保險費，不好的就提供保費補助，減緩他們的壓力。衛福部會持續思考制度的改善，背景的東西可以再補充。

主席：還有沒有意見？

婦女新知基金會：國際審查委員的意見是說目前的年金跟津貼沒有辦法保障生活所需，現在三千多塊的國保是無法支應生活的。即便認真繳納多年，也是只有拿到九千多塊。我們的生活最低所需不是這個數額，所以國保是沒有辦法回應委員要求的。另外補充數據，國保的繳納率不是 6 成，是 38%繳納率這麼低。

主席：繳納率這麼低嗎？

何碧珍委員：沒繳納的 38%吧！

婦女新知基金會：針對國保還有一個精算報告，在 2048 年會收支逆轉，在 2054 年後會破產，政府現在一直要打廣告要繳保費，那繳完後破產，請問要如何回應這件事情？其實新知一直在關注國保，這是一個很奇怪的設計，各國都沒有這樣的設計，這是既不符合階級、世代的設計，更不符合性別平等的設計，不知衛福部只以國保回應這個點次是不是適切的？國保年金根本無法回應這個點次審查委員的要求。

主席：整理檢討年金改革關於國保，剛有回應現階段沒有，但中長期會去檢討。何委員說十年應該有檢討作為。這會議沒這功能去檢討利弊得失，題目太大，相對非常專業，財務等各方面因素，這部分看起來就是回應結論性意見內提到的家事勞動或特別弱勢的，這些減免或補助資料看不出來。衛福部可補充嗎？

衛福部：主席說的是專門講國保保費補助的性別差異嗎？我們會再做這點的補充。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主席，我們想回應 64.65(a)部分，從 64 點看起來委員提到是說，對於這些女性經濟賦權有進展，但是架構分散，沒有完整女性婦女福利策略，或希望更完整周延思考，整體策略提醒特別關注交叉歧視，包含偏鄉、原民、身障等。回到現在所提供的資料，不論背景分析或作為內，似乎好像都是屬於分散型，沒有聚焦對應在 65(a)委員揭示的全盤計畫的統整，第二部分是國民年金 65(b)點，都在現金扶助上，事實上福利策略包含服務方案、支持性協助等等，好像沒回應到 65(a)的本質。

主席：衛福部主管福利政策，有特別針對婦女福利政策，有統一計畫作為或策略嗎？單向切開，每個領域都有做，但國家對婦女福利政策有計畫跟作為？有這種東西嗎？

衛福部：整體社福制度相關津貼或補助會分散，沒特別針對婦女，早期其實特殊境遇婦女服務條例是針對婦女，但因應社會變遷，後來改成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主席：剛剛這題看起來統整婦女福利政策如何描述，國際委員問臺灣婦女福利政策長怎樣，描述很分散，沒有統合政策，分散各不同項目領域，或許可以拿出來說，看起來，結論性意見有點到這位置，所以建議修訂國家福利策略，要著重在最不利處境、高齡農村偏鄉、身障婦女等，這看起來怎麼做。衛福部看來沒有單位可以統整這件事情。

何碧珍委員：你們有婦女福利科啊？在哪個司處下？

衛福部：在社家署下。

主席：如果有這專科，可以從這去整理跟建議，請問這科的人代表在嗎？社家署？

衛福部：這部分我回去再看把相關整理清楚點，我覺得當時委員在做這樣建議應該是因為委員對整個臺灣社福架構不清楚，他們角度來看會覺得很分散，但這涉及到整體社福制度問題，比較難去說沒有婦女的相關保障，這部分再思考看看，

是否把資料整理，讓資料呈現。

主席：如果科長這樣講，至少在衛福部在掌管有關婦女福利上要統整敘述，又特別針對弱勢女性群體的部分，在問題背景分析的話上，現有福利措施有那些？結論性意見的意思是，現有福利是不足、不夠的，到底哪部分不夠？衛福部能自我檢視提出相關計畫對策嗎？各位還有無意見？

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我比較積極性作為，對於國家婦女政策這塊，我比較建議積極性婦女政策，呼應今天會議前面點次 20.21，不知由誰該負責，但可以策略性整體的整合性婦女政策，當然婦女包含福利這塊，但參與會議到現在，從前面討論到未預期懷孕之種種措施到現在狀況，我感受聽到的是一直在花錢，可是我要問錢從哪來，所有錢都稅收來，那要問經濟夠活絡嗎？勞動市場女性夠活絡嗎？剛剛說積極性作為就是從我二十多年進入職場到現在，勞動部在這塊可以有積極作為嗎？企業更多鼓勵作為，婦女不是等待一直被救援，這樣就是被歧視，婦女沒有這麼脆弱，always 要等你救援，我現在也屬於高齡，但我是非常有作戰能力，我好像一直被歸於弱勢，我很願意做啊，但政府政策在哪？我沒看到，每次來都這麼說，我們在企業端可不可以有更積極作為，婦女經過家庭、勞務，還能回職場。剛說家庭婦女歧視，要說真的就這樣，那怕他媽媽也是國立大學畢業甚至外文、在航空公司服務，回到家庭，這樣概念，甚至從爸爸或社會觀感、連他孩子，說媽媽妳都不事生產，每天在家地板不拖地，我兒子這樣跟我說，我就跟我孩子說，我沒花你爸一毛錢，你對我講話客氣點喔，這就是文化素養養成，還是要說不管甚麼單位，該有積極性作為，婦女可以有勞動跟貢獻，只是在不同層面上。

主席：謝謝，最後那位發言。

臺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關於這個特殊族群，衛福部提供的津貼、中低收入戶、重度也是四千多塊一個月，那英國有統計、做很多研究，家裡有障礙的家庭，他們的花費比一般的家庭高，低收的話，資格審核跟一般人一樣，這個就不對了，這個是專家指出來的問題，特殊境遇的、還有特殊弱勢的，他們的花費、處境就是不一樣。舉個例子，障礙女性懷孕生孩子，兩個小孩，親身經驗，我的朋友，為了養這兩個小孩，要辭掉工作，專心的養，先生就工作，那不是很穩定，就三萬塊一個月，因為有收入三萬，低收就沒有了，加上小孩的補助七千多一個月，在台北市花費夠嗎？這種特殊的家庭，是不是要比照一般的低收標準？你的收入

不多，花費又很多，教養小孩的階段，應該有特別的資源，等他們的小孩長大才可以脫離環境、貧困。

何碧珍委員：針對這部分，我覺得目前衛福部這邊婦女業務其實很多，就兩個方向，婦女科業務比較正向支持婦女獨立，目前很多福利分散在各科，坦白說，原先我們希望去彰顯對女性重視，早期在討論性平的基本法，就希望能確立這件事情，現在說要併入反歧視法，我個人覺得會讓女性基礎社會的肯定支持架構出不來。另外暫時目前沒有整體國家的婦女相關支持，也不是真的都不見，至少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談很多，從這看還是可以彌補分散的東西，我覺得對臺灣婦女來說，福利對弱勢者協助，我覺得沒太差，反而是在正常的婦女社會發展這部分，我覺得法律上有些不足，譬如提到家庭主婦，目前來說，當家庭感情發生問題離婚，包括贍養費，就無法得到合理解決，我前兩週在法務部討論結論性意見第72.73點有關贍養費，其實就卡住，如果能夠合理拿到贍養費時，整個婦女在社會地位相對會不同，會被承認在家裡勞動價值存在，跟男性在職場辛苦付出價值一樣，但目前贍養費不是這樣，法務部在討論目前大概可以鬆綁是對判定離婚贍養費要去做些處置，那天會議提到代位求償，如果國家能有法律鬆綁，針對家庭的離婚後贍養費代位求償，讓女性真的拿得到錢，我覺得整體社會女性存在價值就不同，我會覺得在這部分，除了老年經濟安全、國民年金要處理，還有家務勞動價值被肯定，可以從贍養費這件事情著手，很多國外是規定一律一半，不用判定離婚，而且是徹底執行，可以拿到贍養費，這如果確定，對女性經濟安全跟社會地位不同展現，會有決定性關鍵。

主席：代位求償是國家給付後，由國家對配偶一方去求償嗎？還有沒有意見，還有三個部會沒有報告，報告完一起統合。

勞動部：為消除對高齡婦女的歧視，在背景與問題分析分三個點次說明，我國中高齡及高齡女性勞動參與率雖已逐年成長，但相對於其他國家仍有進步空間；第二，為協助中高齡及高齡女性就業，透過就業服務等措施，106年計協助中高齡及高齡女性88,221人就業，其中65歲以上有兩千多人。其次依106年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統計，受僱者最近一年在職場上遭受就業歧視，以「年齡」就業歧視居多，男女性分別占3.8%、5.2%；且中高齡受僱者因「年齡」遭受就業歧視比率較其他年齡層高。為建構友善就業環境，研訂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法草案之結構性指標，內容包括禁止年齡歧視、協助在職者穩定就業、促進失業者就

業、支持退休者再就業及開發就業機會等。草案總共有 43 條，已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送行政院審查。

主席：就是一個專法，好，再來經濟部。

經濟部：針對增加女性創業者獲得各層級經濟和金融創業活動的機會，女性創業時較常面臨資金取得不易的情形，因此，經濟部希望運用信用保證機制去協助微型女性企業，從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相關指標是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微型女性企業融資金額比例每年增加 0.25%，108 年底達 30.50%，並年年增加，110 年達到 31.25%

主席：剛剛說到 110 年達到 31.25%，這數字在書面上再請予補充，那 30 或 31.5% 的母數是多少？

經濟部：這個部份是微型女性企業的融資金額比例，微型企業是指員工人數未滿 5 人。

主席：是指微型企業融資裡面，女性來申請占 30.50%，所以現在目前大多是男性。再來金管會。

金管會：根據專家建議在金融方面提升女性就業創業機會，還有參與上市公司和企業董事會的部分，金管會發現女性創業上資金取得跟管理上，有比較多的困難，另外參與國內上市公司的部分，董事會是股東做選任，為了促進女性的參與，我們也提了幾個機制，主要分為兩部分，一個就是督導櫃買中心建置創櫃板，提供女性創業者一個友善的創業管道。創櫃板的功能是提供輔導，協助解決女性創業時可以有一個諮詢服務管道，透過此管道亦可以取得資金的協助，創櫃板可以協助這些公司在不用公開發行下，得到建立公司的資訊跟資金。再來是促進女性參與上市公司的董事部份，目前在管理規定，主要還是透過強化公司在揭露還有評鑑方面的機制，現在的董事會、還是股東會來選任，為了鼓勵公司擴大女性參與，除了年報的應行紀載事項規定，公司要揭露多元化政策跟方針，也請證券交易所，也有相關的規定評鑑目標，包含若公司董事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四分之一以上且至少包含一席女性獨立董事，另外，108 年會納入剛剛說的加分項目，每個 1/3 的性別會做一個加重的計分，並於 109 年及 111 年檢討修訂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相

關指標。

主席：有部分前面點次有觸及了，謝謝金管會，對三部會還有 64.65 點，各位有無意見表示，沒有了，我後面還有會議要開，我做個整理，這點次非常困難，尤其前面可以拉高到婦女政策這麼高，性平綱領剛有說明，婦女福利政策就不重複，看衛福部有說明是否予以補充或調整，也先謝謝各位。請相關權責機關依今天會議決定跟委員、還有 NGO 意見適當調整跟補充，此外性平處就各點次都有書面意見，主要在相關部會提出的措施跟計畫內容、人權指標的問題，還有預定時程缺漏問題，書面上都有指出這些意見，也請列入紀錄，請各部會在第二階段回應意見一併參考辦理。

內政部：有點意見，剛在討論到 30 點次主席提示到，請業務單位針對北歐從事性交易罰嫖不罰娼，那現在我想一下，罰嫖不罰娼跟以前罰娼不罰嫖，同樣都會被司法官解釋違憲，假設平等，就兩個都罰或都不罰，兩個都罰是現行規定，兩個都不罰社會上還是差異很大，還是等有共識再決定？

主席：我剛決定不變，倒過來說不一定違反平等原則，你要再仔細研究，罰嫖不罰娼，如果改採這樣，是否違反大法官原來解釋，這不一定，這娼不罰有另外理據在，在 CEDAW 中，我直覺上不認為齊頭平等，不見得是必須罰一個，從這思維出發，第一點應該把你們研修過程有無參考到性平議題，這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也要納入考慮，如果結論真的是如你所說的，專家意見還有社會共識，我認為是完整說明，否則還是希望你們重新，假設真的當時研究過程社維法 80 條不動，來不及參考現在專家意見，我認為你們需要重新評估。我個人意見表達，不構成違反平等原則，這是不太一樣的理據，請再考慮一下，就算說你認為需要再有社會共識，也不是等待而已，請找利害關係人，辦理焦點團體好好討論，而不是閉門會議直接決定改不改，這樣沒有回應這個點次，請配合辦理，今天開到這裡，謝謝大家。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及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會後提供之書面資料，如附件 pdf 檔。